

國 家 賠 償 請 求 書

稱 謂	自 然 人 姓 名 稱 或 法 人 名 稱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編	
請 求 權 人	○○○	○	00.00.00	0000000000	
	住(居)所	臺中市○○路○○號		電 話	000000000
代 理 人					
	住(居)所			電 話	
請 事 項	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				
事 實 及 理 由	<p>(敘述事發經過、請求賠償金額之細項、法律依據)</p> <p>一、本人於X年X月X日，...</p> <p>二、請求賠償項目：</p> <p>1. ...</p> <p>2. ...</p> <p>3. ...</p> <p>三、請求法律依據：</p> <p>(以下僅供參考，請依實際狀況載明適用之法條)</p> <p>1.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</p> <p>2. 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</p>				

證 據	證人姓名及其住居所	○○○，臺中市○○路○○號
	證物名稱及其件數	○○○一份
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貴局為辦理本件國家賠償請求案，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本人之個人資料。		
此 致		
賠償義務機關	臺中市養護工程處	請求權人：○○○ 
		代理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日		

填寫說明：

- 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 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- 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下：
「代表人(或法定代理人)○○.....」
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

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（或代表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（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- 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、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